

Q/RCS

云南润苍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CS 0003 S—2021

铁皮石斛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5T1 S- 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 12月 06日

2021-12-06 发布

2021-12-08 实施

云南润苍生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铁皮石斛是以铁皮石斛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去杂、切片(或切断)、干燥(或不干燥)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压片(或不压片)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、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润苍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云、和嘉杰

省食品
号: 53
日期:

铁皮石斛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皮石斛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皮石斛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去杂、切片(或切断)、干燥(或不干燥)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压片(或不压片)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铁皮石斛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工艺不同分为:铁皮石斛鲜条、铁皮石斛干制品、铁皮石斛粉(片)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色泽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|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 |
| 滋味、气味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| |
| 状态 |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，无霉变，无虫蛀 | |

4.3 理化要求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| 指标 | |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铁皮石斛鲜条 | 铁皮石斛干制品 | 铁皮石斛粉(片) | |
| 水分, g/100g ≤ | - | 14 | 10 | GB 5009.3 |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目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(以Pb计), mg/kg ≤ | 0.1 | GB 5009.12 |
| 总砷(以As计), mg/kg ≤ | 0.4 | GB 5009.11 |
| 总汞(以Hg计), mg/kg ≤ | 0.01 | GB 5009.17 |
| 镉(以Cd计), mg/kg ≤ | 0.1 | GB 5009.15 |

注: 以上指标为鲜品限量, 干制品按脱水率折算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铁皮石斛粉、铁皮石斛片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29921 中即食果蔬制品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, 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所抽取样品必须为同一批次样品, 抽样基数不低于200个小包装, 抽取样品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, 重量不低于2kg, 分成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至少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后再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，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。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防潮、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。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、通风良好、具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专用仓库中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陈云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 年 11 月 26 日